

d、落实政策采购需提供的资料

###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青县花沟镇人民政府的高青县花沟镇 2025 年于林、花沟、耿家、唐口管区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青县花沟镇 2025 年于林、花沟、耿家、唐口管区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齐薪合利（山东）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6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薪合利（山东）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